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和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 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围绕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农业强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实施投资专项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投资“领跑”计划，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发挥“投资安徽行”牵引作用，深化“双招双引”模式创新，完善投资“赛马”激励机制。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分领域集中开展项目谋划储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8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六不准”等政策。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落实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部以特许经营模式规范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落实常态化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交流制度。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对民间投资增速快、活力强、措施实的地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营办）

3．强化要素配置保障。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地用林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对新上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保障。用足用好国家绿证抵扣能耗政策，鼓励支持经营主体购买绿证，绿证对应电量不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融资对接机制，引导商业银行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积极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二、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4．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省财政支持各地围绕智能家电（家居）、文旅、百货、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引导激发有潜力的消

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加快推进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化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电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鼓励各市对购买非营运性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以及购买新能源重型卡车和驾驶培训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或个人给予消费补贴，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发放金额按最高 50%比例予以补助，每市年度省级单项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允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的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实施阶段性购房补助，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安徽省分行）培育壮大商贸业经营主体，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打造消费新载体新场景。开展皖美消费新场景评选活动，推介一批消费优质新场景，示范带动全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新认定的“安徽特色商业街”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推动一刻钟便民

生活圈建设，对在各市确定的试点社区内新设直营连锁店分别达到 10 家、5 家及以上的便利店、超市（含生鲜超市）品牌连锁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力培育汽车、自行车、马拉松、电子竞技等项目品牌赛事，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项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6. 推动高品质旅游强省建设。省财政统筹安排 1.8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万场演艺进景区、进乡村旅游重点村、进商文旅综合体等“六进”活动。积极推动文化符号鲜明的“徽字号”文创产品发展，打造一批“徽字号”著名旅游景区、度假区。培育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打造安徽旅游民宿品牌。对新获评的全国甲级民宿、乙级民宿分别奖励 15 万元和 10 万元，从新获评安徽省金牌民宿中择优选择 20 家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开展乡村旅游“风景道”“主题村”“后备箱工程基地”等专项行动，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设立一批职工疗休养基地，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职工疗休养基地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三、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7. 打好外贸组合拳。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支持重点展会30个以上，组织不少于5000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对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和上年度进出口6500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按照参展国别或地区单个展位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4万元、5万元支持。对企业开展国际市场资信调查的给予资信调查费50%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对中小外贸企业依托省信用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融资担保额给予0.5%/年的担保费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落实出口退税限期办结制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对新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考核获“成效明显”档次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当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强、50强”、“海外仓企业20强”的，给予相应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加强企业国际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拓宽跨境电商结算渠道，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经营主体业务办理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安徽省分行）

9.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打造安徽特色外资招引品牌，持续举办“海客圆桌会”。创新利用外资渠道、平台、模式，深化与国际投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招商合作，支持

企业境外融资、并购后返程投资，支持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新设的外资新兴产业项目、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等给予资金激励。发挥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建立省、市、县负责同志与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用能用地用林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10. 提高出入境和居留许可便利度。加快推动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我省落地执行，并与沪苏浙联动实施。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为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依法依规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为团队外籍成员依法依规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深入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11. 深入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省财政统筹设立10亿元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1000万元左右，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和方式。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实施一批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申报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2．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技研发项目，产业类科研攻关项目来自企业技术需求数不低于 80%，应用类项目原则上均由企业牵头承担。加大独角兽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倍增”行动、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无研发机构“两清零”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组建期给予研发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时，对研发投入视同利润予以加回，对承担关键技术攻关任务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研发投入，加回比例可提高到 150%。（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完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支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3．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省财政统筹安排 25 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进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升级，省统筹给予科技项目等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支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统筹给予奖补资金、科技项目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通过“科大硅谷”、中国科

大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相互赋能，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互动机制。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深入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江淮战略帅才计划、江淮英才计划和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下放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开展“按薪定才”，将薪酬待遇等作为企业人才层次认定的主要依据。授权产业联盟、龙头和链主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系列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认定。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皖创新创业绿色通道。深入实施创业安徽行动，全年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1000个左右、1万名以上科研人员创业。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按规定落实个人和企业创业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双向交流”机制，遴选一批“产业教授”到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任职，从高校选派一批理工科教师到企业挂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化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推广“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科大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5．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

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科研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家、省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平台项目，省级层面配置能耗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扩大科技企业“初创起步期信用贷”“成长接力贷”“贷投批量联动”等专属产品和服务模式覆盖面，用足用好“皖美伴飞”共同成长计划专项再贷款，新增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贷款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

五、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16．全力支持打造汽车“首位产业”。省财政统筹安排20亿元支持汽车产业七个生态建设。链接全球创新资源设立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单个实验室每年度最高综合补助3000万元。重点围绕轻量化材料、车规级芯片、下一代动力电池、新型充换电技术、智能驾驶体系等关键领域，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最高可按研发和设备投入的50%予以补助。支持各市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予以补贴，每市每年度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新能源汽车展，最高给予1000万元综合奖补。加快培育发展氢能产业，支持建设氢能标准研究、中试放大、检测试验和安全运营监测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综合采取“贴息+补

助”方式予以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7．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壮大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加快基金募投运营，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对产业基础、新材料、中药等领域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新材料领域重大研发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按年节能量采取退坡机制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统筹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政策资金，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00 万元、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500 万元补助，用于支持集群企业产业科技创新实体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和专项再贷款政策，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安徽省分行）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200 项以上，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5000 家以上。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奖补 300 万元，对获评

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中国建造（安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特级资质企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加快壮大数字经济。实施数字产业能级提升等 6 大行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每个样板最高奖补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新认定省级大数据企业 300 家以上，省级大数据产业园不少于 5 个。（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20．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对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加大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等支持力度，将“三首”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

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和差别化政策，分类加强土地、用能、技术、金融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强化制造业发展服务保障。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保持全省制造业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放款1300亿元以上，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持续实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工业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9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税务局）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岗位。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深入推进“三级三方服务企业”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22 .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级冷链物流基地、省级集配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在运输机场设立基地的运输航空公司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年的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3 . 加快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发展工业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服务业，培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00 个左右。大力培育“检验检测+产品诊断”“源网储+大数据中心”“智慧环保+环保管家”“会展+消费”等服务。对新验收通过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奖励。深入推进国家和省“两业融合”试点创建，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 20 家左右，遴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8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育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4．打造服务业集聚创新产业集群。新认定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20 家左右，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奖补。推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育一批 5A 级物流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5．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保障。加快推进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落实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推动实现全省覆盖。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联合攻关。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6．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全面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新建 100 个省级示范基地，做大做强徽派预制菜。支持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对新建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每个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新建的国家核心种公牛站每个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企业新建或扩大肉牛屠宰加工产能，

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 5000 万元的，最高按照 1 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额度 1% 的贴息补助。实施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给予 40% 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设立“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等重点领域服务专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7．深入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省财政安排 10 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按照平均每村 1000 万元的标准支持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每县（市、区）补助 700 万元。省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 亿元以上，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带动就业等促进农民增收的产业发展，中央及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8．实施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推动“全省一单”更高效能的实施，深化政务服务清单标准化业务支撑，提升“皖事通”“皖企通”功能，实现高频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推行联动审批、集成办理，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专区，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

度。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加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协同，创新实施和复制推广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涉企“一件事”、公共服务事项、国家垂管系统事项等方面推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拓展电子执照在纳税、社保、公积金等领域的应用。实施经营主体信用提升行动，培育新增8万家A级纳税人等守信激励对象，帮扶推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及时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引导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29.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覆盖面。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实现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对符合“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求的，原则上1个月内逐条制定实施细则并“颗粒化”拆解政策服务，推行政策预录入制度，依托“皖企通”统一发布和快捷兑现。建立省级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工作推进机制，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情况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等）

30.强化政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政策制定前评估机制，加强社会预期引导，慎重出台有可能产生需求收缩效应的政策，多出台有助于需求扩张的政策。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建立省级政

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协同效应，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推动形成政策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